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由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权益凭证等)。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20年3月10日,公司以人民币2,9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理财产品—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3期(代码: SXEDXBBX);2020年3月9日,公司以人民币1,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珠海华润银行三灶支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理财产品—珠海华润银行润金2号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公司已于2020年4月9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3,9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9,671.24元。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3期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0	2020年3月10日	2020年4月9日	3.10%	6.67
珠海华润银行润金2号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0年3月9日	2020年4月9日	2.70%	2.29

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进展情况

(一)公司以人民币1,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 2.产品代码: CSDV202002492
- 3.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4.预计年化收益率: 3.5%
- 5.理财期限: 33天
- 6.产品起息日: 2020年4月3日
- 7.产品到期日: 2020年5月6日
-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000万元
- 9.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 10.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以人民币1,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 1.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 2.产品代码: CSDV202002493
- 3.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4.预计年化收益率: 3.5%
- 5.理财期限: 33天
- 6.产品起息日: 2020年4月3日
- 7.产品到期日: 2020年5月6日
-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000万元
- 9.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 10.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 1、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不及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 2、公司股票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查;
- 4、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 补充质押及延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先生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及质押回购延期赎回的事项,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希	是	440,000	0.79	0.24	是,首发后限售股	是	2020年4月9日	2021年4月8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股东质押股份延期赎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延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李希	是	9,225,000	16.65	4.98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19年4月11日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4月8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希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0-24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3月31日
-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00万元-800万元	盈利:1,038.1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比上年同期下降,138.53%-177.06%	盈利:0.020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一是为共同应

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及所属全资企业响应深圳市委市政府及国资委的号召,减免自有物业(除住宅类物业)的部分租户本年度二、三月份租金,报告期租金收入同比大幅减少;二是本报告期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贸易业务,贸易业务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370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对照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0-008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已于2019年11月15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有利于公司相关工作安排和开展,确保监事会工作的连续、稳定,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公司监事会延期换届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公司将积极推进监事会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0日上午9点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
- 2.《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存续分立概述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泉股份”或“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龙泉”)进行分立。常州龙泉本次分立将采用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后常州龙泉将继续存续,新设的公司名称暂定为常州泽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常州泽泉”。

2、2020年4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存续分立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常州龙泉分立前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745571748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长江二桥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文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预制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安装;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和销售;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输水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龙泉股份持有常州龙泉100%股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常州龙泉总资产24,304.55万元,净资产20,197.03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565.05万元,利润总额-2,432.61万元,净利润-2,534.0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常州龙泉总资产35,790.75万元,净资产19,820.13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2,776.23万元,利润总额-523.70万元,净利润-445.7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分立方案

1.分立方式

公司本次分立采用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后常州龙泉将继续存续,新设的公司名称暂定为常州泽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分立前后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情况

常州龙泉注册资本将由10,000万元减少至9,000万元,新设的常州泽泉注册资本登记为1,000万元。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安徽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龙泉”)生产经营所需,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其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融资性担保,为其融资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3年。

2020年4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安徽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 2.住所:山东省聊城市阜阳合现代产业园区合肥大道9号
- 3.法定代表人:王志文
-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5.注册资本:5,000万
- 6.经营范围: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制造、销售、安装;机械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水工金属结构产品制造销售;商品混凝土生产、浇筑、销售;球墨铸管及管件、塑料管材及管件、钢管及管件、高效隔热保温钢管及管件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安徽龙泉总资产11,025.91万元,净资产4,558.31万元,资产负债率58.66%;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1,261.37万元,利润总额82.39万元,净利润82.3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

公司名	分立前注册资本(万元)	分立后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持股情况
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9,000	龙泉股份持股100%
常州泽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1,000	龙泉股份持股100%

3.财产分割

以2019年12月31日为分立基准日,经过分制和调整,常州龙泉和常州泽泉各自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总额分别如下:

项目	分立前	分立后
资产总额	35,790.75	32,874.54
负债总额	15,970.62	14,054.41
净资产	19,820.13	18,820.1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债权债务分割

分立后原公司的债权债务,将根据分立清单由存续公司及新设公司各自分别承担。

5.分立期间新增资产、负债的影响

分立期间(即生效基准日的次日至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若常州龙泉相应资产、负债项目发生增减,不对分立方案产生影响。

6.员工安置

分立前员工由分立后的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自的业务范围进行分配安排,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分立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分立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对常州龙泉进行分立,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本次存续分立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常州龙泉实施本次存续分立事项。

六、其他事项

1.常州龙泉分立的其他事项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分立方案后,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分立事项的相关事宜。

2.本次分立事项,尚需取得工商管理部门的批准。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

元,净利润94.0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安徽龙泉总资产12,264.76万元,净资产4,250.71万元,资产负债率65.34%;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3,226.77万元,利润总额-368.36万元,净利润-307.9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及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担保决策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的担保总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6,000万元(含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金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9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诉讼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

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

2020年4月

致: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神雾节能”或“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徐晓律师、冯华雨律师(下称“本律师”)出席神雾节能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神雾节能《章程》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贵公司已向本所承诺:贵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漏报之处。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行政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会议由神雾节能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神雾节能董事会已于2020年3月25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通知载明了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召集人、召开的日期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贵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核查,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10日在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2号A座11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1人,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71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5%。其中:

(一)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人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并经核查,远程视频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1人,均为2020年4月7日(股权

登记日,星期三)下午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神雾节能股东。上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17,590,000股,占神雾节能股份总数的49.84%。

2.除贵公司股东(除股东代理人)外,神雾节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以现场和远程视频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14,000股,占神雾节能股份总数的0.1120%。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神雾节能《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8,26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4%;反对4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7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356%;反对4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结果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单独计算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神雾节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

经办律师:

徐晓

冯华雨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晓

律师事务所:

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0-007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